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一期、二期
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40787-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0787-XM001

2.项目名称：“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一期、二期运维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61.059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一期、二期运维项目	/	261.059	“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一期、二期运维；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条款。

5.合同履行期限：运维服务期限 12 个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招标文件若存在不一致以此投标邀请为准）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本采购包金额的至少%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信用记录；
- （2）其它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每天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13 点至 16 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1702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 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 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3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

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评审时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折扣后再计入报价得分。不重复享受政策（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部分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则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4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视为报名失败。

3.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公告媒体：本项目涉及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免责声明：请各投标人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介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投标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Email: chenchen@ck.citic.com 或 hexj@ck.citic.com

7.采购代理机构招标编号：0733-2511232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联系方式：孙老师，010-555794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7 层 1710 室

联系方式：010-879451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晨，胡杰谦、李思哲、张婕、和学娟、钱柏丞、刘莎

电话：010-87945198-556、1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1</td><td>详见投标邀请</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详见投标邀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详见投标邀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3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支持网上银行电汇递交保证金或线下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注：采用电汇形式的有效性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情况为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u> <u>(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u> <u>(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U 盘 1 个，“开标一览表” 1 份。 注： (1) 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需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 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3) 电子版应包括投标文件正本的完整扫描版（PDF 格式）、word/excel（可编辑版）文件。 (4) 若上述正副本及电子版存在不一致，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封面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密封包装上建议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提倡将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密封包装，包装封面需清楚标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可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内容分包给第三方，分包部分标的额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30%；<u>投标人如涉及上述分包情形，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u>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u>以书面形式提出，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邮箱(详见投标邀请)</u>，请同时电话联系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获知并答复。
26.2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详见投标邀请</u>； 通讯地址：<u>详见投标邀请</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详见后续说明 1。 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说明1、代理服务费：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为基础进行调整，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

（1）中标/成交金额为100万元以下的项目，按照以下固定收费标准执行：

①中标/成交金额为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10000元。

②中标/成交金额为50~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的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15000元。

（2）中标/成交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照下表，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招标类型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200万元以下	1.5%	1.5%
2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1%	1.1%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8%

其中，对于预算金额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项目：

（1）采用“全流程线上线下结合”模式，代理服务费须在原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15%；

（2）采用“全流程线上全电子化”模式，代理服务费须在原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20%。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

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

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如招标文件包含多个采购包内容未拆分的，投标人只能对应参加（按照投标邀请要求）成功报名的采购包，不得参加未成功报名的采购包。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招标文件若涉及多个编号（如：招标编号、项目编号、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编号），投标人编制与投标相关的文件时使用上述任一编号并保持一致即可，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如“实质性格式”中有盖章要求，盖章页面印有符合要求的公章即

可，不以盖章位置非指定位置为由认为投标无效，公章指投标人单位公章，非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8.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8.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8.3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9.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9.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份数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相应文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4 没有按招标文件实质性和符合性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4.5 本项目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须以纸质版文件递交。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行额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其正副本仍需包含“开标一览表”。
-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封面建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填写并密封。
- 15.3 如未按本须知第 15.2 条的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5.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建议于开标当日递交，因特殊情况，可以接受投标人选择提前邮寄或者送达的投标文件，但投标人须充分考虑邮寄时效和文件包装完整性的风险，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准时到达和包装破损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开标地点，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应拒绝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本项目开标过程将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招标文

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确认，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本身，而不是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不涉及可不填写，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4 质疑

26.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4.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6.4.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4.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评审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项不需提供证明文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6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如非上述平台项目须按照投标邀请的要求获得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7	招标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招标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资格审查要求，如未提供将不得进入评标环节。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分包其他要求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投标人如涉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5 规定的分包情形，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符合性证明文件，如未提供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未单独递交的以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

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10
2	同类项目实施案例	2022年5月1日至今投标人同类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份合同案例得1分，以此类推，满分为2分。 注：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乙方名称应和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合法变更名称且附证明资料的除外。	2
3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 资历	（1）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1个人员证书得0.5分，最高得2分，一人同时具有的不重复得分；	2
4		（2）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具有高级统计师或高级经济师职称证书的，有一个得1分，没有不得分。	1
5		（3）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具有中级统计师或中级经济师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个人员证书得0.5分，最高得2分，一人同时具有的不重复得分。 注：（1）-（3）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提供的证明文件需清晰可辨地体现出评审所需信息。	2
6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及要求配置服务团队，结构合理、人员齐备、分工明确； 人员配置满足采购需求得岗位要求，得3分，不满足得0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同类项目经验且提供证明材料，得2分，不满足得0分。	5
7	投标人已取得的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	投标人具有数据资源共享类、业务监管类、统一权限管理类、电子政务支撑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质证书，每提供一类得0.5分，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8	“开放北京”一期运维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的“开放北京”一期运维方案，方案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①一期系统数据运维、②一期系统业务运维、③一期系统技术运维。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5分，部分符合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15分。	15

9	“开放北京”二期运维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的“开放北京”二期运维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外籍人才出入境事项服务系统、②政策导航平台、③自贸区企业判定系统、④“两区”信息管理服务系统、⑤负面清单管理系统、⑥运营状态管理系统、⑦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系统、⑧境外投资“一表申报”系统、⑨服务贸易管理系统、⑩外贸企业信息管理系统、⑪任务进度管理&开放联络服务、⑫“两区”重点园区（组团）项目管理服务、⑬重点行业分析系统、⑭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总部认定事项申报管理系统、⑮数据成果服务、⑯北京自贸试验区数字平台、⑰用户服务中心。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51分。	51
10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管理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至少包含①运维计划管理、②风险应急管理、③日常运行管理：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9分。	9
合计		100	

备注：政策性加分条款如下：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加1分。

2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如为环保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加1分。

3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1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如与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有矛盾，均以采购需求为准。）

一、采购标的

1.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一期、二期运维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1.1.服务期：运维服务期限 12 个月

1.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1.开放北京一期背景

2015 年 5 月 5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81 号），同意北京市人民政府、商务部在北京市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推动北京市服务业现代化和提升服务贸易发展水平，探索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建设。同年 9 月 18 日，商务部、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实施方案》（京政发〔2015〕48 号）的通知，指出“建立‘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依托互联网和信息化技术，建设集内外贸公共服务、双向投资公共服务、人才公共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等于一体的综合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公开政府数据信息，为服务业企业发展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一期（以下简称“开放北京”平台一期）于 2018 年 7 月底正式上线运行，**共建 8 个应用系统、3 个平台等应用**。根据全市集约化要求，统一租用北京市政务云提供的计算、存储、网络等服务。

“开放北京”平台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形成了外资企业设立“单一窗口、单一

表格”、外资企业全周期管理等服务业扩大开放创新成果。为继续巩固发挥平台的业务支撑作用，维护跨部门、跨系统的数据共享机制，做好业务数据资源的整合，提升信息资源服务效能，持续系统安全、运行监控、系统优化工作，需开展项目运维工作，保障“开放北京”平台正常运行，持续为企业及政府开展相关业务提供重要支撑。

2.开放北京二期背景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的批复》（国函〔2020〕123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北京、湖南、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及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的通知》（国发〔2020〕10号）关于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部署（以下简称“两区”建设）文件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国函〔2019〕16号）关于“加快推进‘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二期建设，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促进境外投资规范化便利化、全面优化改进政务服务”等要求，深化开放型经济建设信息化支撑能力建设，为加强扩大开放政策集成、构建重点领域企业数据库、建立政策措施清单、“两区”成效汇聚等提供技术支撑，打造扩大开放体系，开展了“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二期项目建设，并于2021年8月项目初设及概算获发改委批复（项目有关批复文件附后），2022年9月完成项目初步验收，2023年4月完成项目最终验收，2024年7月完成市发展改革委组织的竣工决算。

“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二期项目建设及运行，开创了“两区”建设数字化新局面、开辟了两类贸易运行监测新途径、拓展了“两区”任务落地协同管理新渠道、打造了重点园区（组团）发展提升新支撑形成了市场消费监测分析新手段，为支持双向投资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为北京市“两区”建设相关业务开展提供了有效支撑，形成了以上六类、包含“首创自贸区企业全口径监测新模式、创新“两区”政策集成精准服务新场景”等在内的二十三主要做法及成效。2023年11月，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批复（国函〔2023〕130号）下发，决策部署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以下简称综合示范区）建设。为有效支撑自贸区企业全口径监测、“两区”成果成效汇聚呈现、外籍人才出入境事项服务、重点领域外贸企业常态化监测、服务贸易监测分析、“两区”任务动态管理协同等各项业务开展，落实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2.0方案新要求，需对建设的五个子平台、十六个子系统和用户服务中心持续开展业务运维、数据运维、技术运维及功能优化，由此北京市商务局需实施“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

务平台二期运维项目。

(二) 项目目标

1.一期系统运维目标

根据国务院印发《关于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81号）、商务部、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实施方案》（京政发〔2015〕48号）、《国务院关于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的批复》（国函〔2020〕123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北京、湖南、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及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的通知》（国发〔2020〕10号）以及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批复（国函〔2023〕130号）文件要求，持续保障“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一期稳定运行，依托互联网和信息化技术，持续有效开展业务运维、数据运维及技术运维各项工作，为内外贸、双向投资、人才服务及其他配套等重点领域提供业务支撑，在当前新形势、新机遇、新动能的背景下，为全市深入开展“两区”建设工作，以及外商投资、外贸运行等重点领域，提供持续有效的信息化支持，为北京市开放型经济建设提供便捷高效支撑。

2.二期系统运维目标

持续开展业务运维有效支撑商务局自贸区企业全口径监测、外籍人才出入境事项服务、两类贸易运行监测、“两区”任务动态协同管理等各项业务开展。加强外贸运行分析、服务贸易分析、自贸区企业分析、商圈流量分析等领域数据运维，为商务局掌握运行情况、进行形势研判提供数据支撑。持续开展各项技术运维有效保障各子平台、子系统持续有效安全稳定运行。继续发挥支撑作用，根据业务新要求使用新需求，对各子系统部分功能开展优化，提升系统使用友好性、易用性及用户体验。

二、项目需求描述

(一) 一期系统运维要求

1.业务运维要求

(1) 门户栏目内容维护

对走进“两区”、开放动态、政策法规、政策解读、通知公告、市政府公报、视听资讯、大事记等“两区”建设相关工作的动态信息进行及时更新维护。

(2) 业务咨询受理及解决

提供对平台各类用户提出的关于平台信息、使用操作、业务需求等问题的咨询解答服务。

（3）系统应用功能运行保障

定期核查平台各系统功能，确保系统各项功能正常运行，稳定支撑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

（4）用户及权限维护管理

按系统需求和用户业务要求，对平台用户开展统一管理，对新注册用户进行审核，并开展用户系统的权限维护管理。

2.数据运维要求

（1）接口对接数据运维

通过接口定期共享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的外资企业登记信息、外资企业存量信息基本信息等数据；并且根据对接指标变动，及时调整数据接口，确保数据及时获取。

（2）导入数据运维

通过定期对数据资源的整理，开展北京进出口总值等数据开展导入更新维护。

（3）录入数据运维

定期对北京 GDP、服务业增加值、外资企业数量、吸收外资金额等数据开展录入更新维护。

（4）数据加工整理运维

根据业务需要，不定期提供数据统计报表。

3.技术运维要求

（1）日常运维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如遇问题需及时、快速响应，保障系统运行质量。

（2）安全加固

定期执行应用安全加固，进行漏洞修复更新，消除安全隐患。

（3）性能优化

根据系统业务量增长情况，开展系统功能及页面优化调整。

（4）运行监控

定期开展日常应用系统运行监控、系统安全巡检，对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国家重要活动进行重点保障。

（5）BUG 修复及测试部署

及时修复应用系统缺陷并完成测试部署。

（6）系统功能优化

①根据北京“两区”建设工作进展情况，更新优化门户网站首页、“两区”概况、“两区”方案、组织机构等栏目页面。

②根据业务需要，开展进出口结构分析与统计快报管理等系统功能优化。

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对各系统中的相关功能进行不定期优化和完善。

（二）二期系统运维要求

1.社会公共服务子平台

1.1外籍人才出入境事项服务系统

（1）业务运维要求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业务咨询；根据业务要求开展用户系统使用培训；对系统用户开展统一权限管理；定期核查系统功能，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技术人员进行解决。

（2）数据运维要求

根据业务要求，提供企业库信息维护及定期核查申请等信息完整性；根据业务要求，不定期提供外籍人才数据统计信息等数据运维工作。

（3）功能优化要求

①申请流程优化。根据审核办理流程的修改，开展申请流程优化。

②用户权限优化。根据审核办理流程的修改，开展用户权限优化。

（4）技术运维要求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如遇问题需及时、快速响应，保障系统运行质量。定期执行应用系统安全加固、支撑组件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根据系统业务量增长情况，开展应用系统性能优化、兼容性优化；及时修复应用系统缺陷并完成测试部署。开展日常应用系统运行监控，对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国家重要活动进行重点保障，高效处理应用系统异常情况。根据客户服务需求编写程序脚本，为客户提供数据处理等技术支持服务。

1.2政策导航平台

（1）业务运维要求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业务咨询；根据业务要求开展用户系统使用培训；对系统用户开展统一权限管理；根据业务要求对政策文件发布、政策解读栏目进行信息维护；定期核查系统功能，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技术人员进行解决。

（2）数据运维要求

根据业务要求，对系统涉及的指标数据通过接口、文件传输等方式更新；定期核查已入库数据质量；根据业务要求，对原始数据进行加工整理。

（3）功能优化要求

- ①访问量统计功能优化。接入“开放北京”平台，实现历史数据的同步。
- ②政策上传、拆解功能优化。根据业务要求，完善政策上传、拆解功能。
- ③政策条目优化。对小视频上传和视频解读功能完善。
- ④适用领域展示优化。根据业务要求，适用领域展示层级和查询逻辑优化完善。
- ⑤导航栏优化。根据业务要求，对导航栏及页脚展示优化调整。
- ⑥移动端优化。根据业务要求，移动端页面布局优化调整。

（4）技术运维要求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如遇问题需及时、快速响应，保障系统运行质量。定期执行应用系统安全加固、支撑组件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根据系统业务量增长情况，开展应用系统性能优化、兼容性优化；及时修复应用系统缺陷并完成测试部署。开展日常应用系统运行监控，对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国家重要活动进行重点保障，高效处理应用系统异常情况。根据客户服务需求编写程序脚本，为客户提供数据处理等技术支持服务。

1.3 自贸区企业判定系统

（1）业务运维要求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业务咨询；根据业务要求开展用户系统使用培训；对系统用户开展统一权限管理；定期核查通过接口对接入库的数据、系统功能，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技术人员进行解决。

（2）数据运维要求

根据业务要求，定期开展自贸区企业数据运维，包括新设企业月度数据、全量企业数据汇总；定期开展入库企业数据质量核查与误差地址校验，不定期配合开展企业自贸区归属判定核验；针对自贸区企业数据不定期提供加工分析体现企业分布情况。

（3）功能优化要求

①判定模型优化。根据业务要求，对判定模型进行优化，提高地址定位及判定结果准确性。

②数据查询功能优化。根据业务要求，对数据查询进行优化，满足市级、区级两级主管部门统计筛选需求；同时实现区级管理员用户的数据查询功能。

③数据核验功能优化。根据业务要求，对数据核验进行优化，支持市级、区级两

级用户对数据核验结果进行筛选查看。

④误差地址库功能优化。根据业务要求，对误差地址库进行优化，支持区级用户提交误差地址，市级用户对区级用户提交误差地址进行审核。

⑤误差企业清单核对功能优化。根据业务要求，对误差企业清单核对进行优化，支持市级、区级两级用户对区级审核的误差企业清单结果进行条件查看。

（4）技术运维要求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如遇问题需及时、快速响应，保障系统运行质量。定期执行应用系统安全加固、支撑组件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根据系统业务量增长情况，开展应用系统性能优化、兼容性优化；及时修复应用系统缺陷并完成测试部署。开展日常应用系统运行监控，对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国家重要活动进行重点保障，高效处理应用系统异常情况。根据客户服务需求编写程序脚本，为客户提供数据处理等技术支持服务。

1.4 “两区”信息管理服务系统

（1）业务运维要求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业务咨询；根据业务要求开展用户系统使用培训；对系统用户开展统一权限管理；根据业务要求开展视听资讯栏目内容维护；定期核查系统功能，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技术人员进行解决。

（2）数据运维要求

根据业务要求，定期核查已发布信息质量、信息完整性；根据业务要求，不定期提供数据统计信息数据运维工作。

（3）功能优化要求

①移动端页面优化。开展“开放北京”门户网站重点栏目移动端适配，支持用户移动端浏览相关内容。

（4）技术运维要求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如遇问题需及时、快速响应，保障系统运行质量。定期执行应用系统安全加固、支撑组件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根据系统业务量增长情况，开展应用系统性能优化、兼容性优化；及时修复应用系统缺陷并完成测试部署。开展日常应用系统运行监控，对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国家重要活动进行重点保障，高效处理应用系统异常情况。根据客户服务需求编写程序脚本，为客户提供数据处理等技术支持服务。

2.外商投资全周期管理子平台

2.1负面清单管理系统

（1）业务运维要求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业务咨询；对系统用户开展统一权限管理；定期核查系统功能，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技术人员进行解决。

（2）数据运维要求

根据业务要求，开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内审批企业库信息维护，不定期提供企业数据统计等数据运维工作。

（3）技术运维要求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如遇问题需及时、快速响应，保障系统运行质量。定期执行应用系统安全加固、支撑组件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根据系统业务量增长情况，开展应用系统性能优化、兼容性优化；及时修复应用系统缺陷并完成测试部署。开展日常应用系统运行监控，对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国家重要活动进行重点保障，高效处理应用系统异常情况。根据客户服务需求编写程序脚本，为客户提供数据处理等技术支持服务。

2.2运营状态管理系统

（1）业务运维要求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业务咨询；对系统用户开展统一权限管理；定期核查系统功能，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技术人员进行解决。

（2）数据运维要求

根据业务要求，定期开展商务部外资企业相关数据导入；不定期提供外资企业生产经营等信息统计工作。

（3）功能优化要求

①接入京通。支持外资企业通过京通统一入口反馈诉求。

（4）技术运维要求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如遇问题需及时、快速响应，保障系统运行质量。定期执行应用系统安全加固、支撑组件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根据系统业务量增长情况，开展应用系统性能优化、兼容性优化；及时修复应用系统缺陷并完成测试部署。开展日常应用系统运行监控，对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国家重要活动进行重点保障，高效处理应用系统异常情况。根据客户服务需求编写程序脚本，为客户提供数据处理等技术支持服务。

3.对外合作全周期管理子平台

3.1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系统

（1）业务运维要求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业务咨询；对系统用户开展统一权限管理；定期核查与商务部统一平台对接数据传输的稳定性和全面性，及时调整更新机制，保障数据有效对接；定期核查系统功能，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技术人员进行解决。

（2）数据运维要求

根据业务要求，提供“企业基本信息”“年报信息”等数据表维护，定期核查已入库各项数据质量。

（3）功能优化要求

①境外企业总览优化。根据业务需要，对境外企业总览开展优化。

②视频监控管理优化。根据业务需要，对视频监控管理开展优化。

（4）技术运维要求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如遇问题需及时、快速响应，保障系统运行质量。定期执行应用系统安全加固、支撑组件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根据系统业务量增长情况，开展应用系统性能优化、兼容性优化；及时修复应用系统缺陷并完成测试部署。开展日常应用系统运行监控，对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国家重要活动进行重点保障，高效处理应用系统异常情况。根据客户服务需求编写程序脚本，为客户提供数据处理等技术支持服务。

3.2境外投资“一表申报”系统

（1）业务运维要求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业务咨询；对系统用户开展统一权限管理；定期核查系统功能，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技术人员进行解决。

（2）数据运维要求

根据业务要求，提供“基本信息”、“投资信息”等数据表维护，定期核查已入库各项数据质量。

（3）功能优化要求

①企业申报界面优化。根据业务需要，对企业申报界面进行优化。

②系统功能巡检。根据业务需要，对系统功能巡检进行核查优化。

（4）技术运维要求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如遇问题需及时、快速响应，保障系统运行质量。定期执行应用系统安全加固、支撑组件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根

据系统业务量增长情况，开展应用系统性能优化、兼容性优化；及时修复应用系统缺陷并完成测试部署。开展日常应用系统运行监控，对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国家重要活动进行重点保障，高效处理应用系统异常情况。根据客户服务需求编写程序脚本，为客户提供数据处理等技术支持服务。

4.对外贸易全周期管理子平台

4.1服务贸易管理分析系统

（1）业务运维要求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业务咨询；对系统用户开展统一权限管理；定期核查系统功能，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技术人员进行解决；定期核查与商务部“重点企业监测系统”共享的服务贸易数据传输的稳定性和全面性。

（2）数据运维要求

根据业务要求，定期全球、全国以及北京的服务贸易数据相关报表的录入工作，不定期按业务要求提供服务贸易数据和相关信息报表。

（3）技术运维要求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如遇问题需及时、快速响应，保障系统运行质量。定期执行应用系统安全加固、支撑组件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根据系统业务量增长情况，开展应用系统性能优化、兼容性优化；及时修复应用系统缺陷并完成测试部署。开展日常应用系统运行监控，对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国家重要活动进行重点保障，高效处理应用系统异常情况。根据客户服务需求编写程序脚本，为客户提供数据处理等技术支持服务。

4.2外贸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1）业务运维要求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业务咨询；根据业务要求开展用户系统使用培训；对系统用户开展统一权限管理；支持政策法规、重要通知栏目的信息维护；定期核查系统功能，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技术人员进行解决。

（2）数据运维要求

根据业务要求，定期开展系统字典表文件维护；根据外汇管理局颁布情况，按月开展汇率维护；定期开展外贸企业数据报送催报、对企业报送各类数据开展完整性核查，不定期按需求提供数据类报表。

（3）功能优化要求

①“双自主”企业信息导出功能优化。根据业务要求，优化导出信息项，支撑

市、区两级商务主管筛选统计需求。

②问卷调查功能优化。根据业务要求，实现对重点外贸企业经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并支持与商务部外贸外资企业直报系统数据共享。

③调查查询与导出功能优化。根据业务要求，优化调查查询条件，支撑市、区两级商务主管筛选统计需求，并实现查询结果文件导出。

④报关单上传功能优化。根据报关单样式的差异，优化PDF文件读取兼容性，提升报关单导入成功率。

（4）技术运维要求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如遇问题需及时、快速响应，保障系统运行质量。定期执行应用系统安全加固、支撑组件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根据系统业务量增长情况，开展应用系统性能优化、兼容性优化；及时修复应用系统缺陷并完成测试部署。开展日常应用系统运行监控，对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国家重要活动进行重点保障，高效处理应用系统异常情况。根据客户服务需求编写程序脚本，为客户提供数据处理等技术支持服务。

5.扩大开放全过程管理子平台

5.1任务进度管理&开放联络服务

（1）业务运维要求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业务咨询；根据业务要求开展用户系统使用培训；对系统用户开展统一权限管理；定期核查系统功能，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技术人员进行解决。

（2）数据运维要求

根据业务要求，对系统涉及的相关字典表文件进行更新维护，录入年度的周报任务和季报任务清单；定期核查已上报数据信息完整性；根据业务要求，不定期提供数据类报表信息。

（3）功能优化要求

①周报业务流程优化。根据周报业务流程要求，优化跨年周报填报策略，支持各单位任务填报与查看。

②季度任务流程优化。根据季度任务流程要求，优化季报填报策略，支持各单位任务填报与查看。

③导出功能优化。根据周报、季度任务流程要求，优化系统相关页面显示。优化任务导出明细，支撑业务查看、统计管理需要。

④历史记录和退回任务优化。根据业务需要，优化历史记录数据项，满足业务依据历史记录开展任务的查询与导出。

⑤任务审核及汇总意见优化。根据业务需要，优化周报审核意见、季报填报内容、季报汇总等内容的编辑范围。

⑥排序优化。根据业务要求，对任务排序、责任单位条件排序策略优化调整，满足业务管理需要。

（4）技术运维要求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如遇问题需及时、快速响应，保障系统运行质量。定期执行应用系统安全加固、支撑组件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根据系统业务量增长情况，开展应用系统性能优化、兼容性优化；及时修复应用系统缺陷并完成测试部署。开展日常应用系统运行监控，对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国家重要活动进行重点保障，高效处理应用系统异常情况。根据客户服务需求编写程序脚本，为客户提供数据处理等技术支持服务。

5.2 “两区”重点园区（组团）项目管理服务

（1）业务运维要求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业务咨询；根据业务要求开展用户系统使用培训；对系统用户开展统一权限管理；定期核查系统功能，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技术人员进行解决；定期核查与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通过接口共享的重点项目信息传输的稳定性和全面性。

（2）数据运维要求

根据业务要求，对各园区重点企业开展催报工作；定期对各园区报送数据进行统计，不定期提供数据类报表信息。

（3）功能优化要求

①重点园区报表优化。根据“三个一批、四个一套”重点任务新要求，优化园区报表上报功能。

②产业招商地图优化。优化产业招商地图，支撑产业招商地图为各园区、企业提供最新的产业相关信息。

③企业清单功能优化。支持按地区、园区、时间进行查询，以及支持数据导出。

④历史数据查询优化。支持重点园区历史数据存档，实现按地区、园区、时间等查询，支持历史数据导出。

（4）技术运维要求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如遇问题需及时、快速响应，保障系统运行质量。定期执行应用系统安全加固、支撑组件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根据系统业务量增长情况，开展应用系统性能优化、兼容性优化；及时修复应用系统缺陷并完成测试部署。开展日常应用系统运行监控，对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国家重要活动进行重点保障，高效处理应用系统异常情况。根据客户服务需求编写程序脚本，为客户提供数据处理等技术支持服务。

5.3重点行业分析系统

（1）业务运维要求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业务咨询；对系统用户开展统一权限管理；定期核查系统功能，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技术人员进行解决。

（2）数据运维要求

根据业务要求，开展企业数据、行业统计数据、地区统计数据以新闻类信息的更新维护。定期核查已入库数据质量，确定数据完整性。

（3）技术运维要求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如遇问题需及时、快速响应，保障系统运行质量。定期执行应用系统安全加固、支撑组件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根据系统业务量增长情况，开展应用系统性能优化、兼容性优化；及时修复应用系统缺陷并完成测试部署。开展日常应用系统运行监控，对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国家重要活动进行重点保障，高效处理应用系统异常情况。根据客户服务需求编写程序脚本，为客户提供数据处理等技术支持服务。

5.4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总部认定事项申报管理系统

（1）业务运维要求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业务咨询；对系统用户开展统一权限管理；定期核查系统功能，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技术人员进行解决。

（2）技术运维要求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如遇问题需及时、快速响应，保障系统运行质量。定期执行应用系统安全加固、支撑组件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根据系统业务量增长情况，开展应用系统性能优化、兼容性优化；及时修复应用系统缺陷并完成测试部署。开展日常应用系统运行监控，对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国家重要活动进行重点保障，高效处理应用系统异常情况。根据客户服务需求编写程序脚本，为客户提供数据处理等技术支持服务。

5.5数据成果服务

（1）业务运维要求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业务咨询；对系统用户开展统一权限管理；定期核查与“银联”、“百家”共享的数据传输的稳定性和全面性以及数据更新机制的维护；核查系统功能，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技术人员进行解决；

（2）数据运维要求

依据北京市商圈规划调整，对系统涉及的相关数据表结构开展调整；根据信令数据获取，按日开展数据导入工作；与“银联”、“百家”共享的数据定期核查保障数据获取，问题数据予以完善、补录。不定期按业务要求提供各频次、维度的数据类报表信息。

（3）功能优化要求

①数据总览优化。根据业务要求，对总览页面数据展示进行调整优化，支持业务管理查询需要。

②可视化展示优化。开展大屏可视化调整，突出重点商圈银联数据的大屏展示。

③基础数据信息优化。依据北京市商圈规划调整，开展基础数据优化，保障数据入库一致性与完整性。

④市场消费统计分析优化。对银联消费、商圈客流、百家等数据开展不同维度统计分析，支撑商务主管部门汇总与统计需求。

（4）技术运维要求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如遇问题需及时、快速响应，保障系统运行质量。定期执行应用系统安全加固、支撑组件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根据系统业务量增长情况，开展应用系统性能优化、兼容性优化；及时修复应用系统缺陷并完成测试部署。开展日常应用系统运行监控，对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国家重要活动进行重点保障，高效处理应用系统异常情况。根据客户服务需求编写程序脚本，为客户提供数据处理等技术支持服务。

5.6北京自贸试验区数字平台

（1）业务运维要求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业务咨询；根据业务要求开展用户系统使用培训；根据业务要求，开展统计快报信息发布与维护；对系统用户开展统一权限管理；定期核查系统功能，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技术人员进行解决。

（2）数据运维要求

根据业务要求，开展系统所涉及的指标数据的录入维护；定期核查已入库数据质量和更新频次；不定期开展数据治理，满足系统展示需要及业务要求。

（3）功能优化要求

①统计报表优化。对统计报表开展优化，满足业务统计需要。

（4）技术运维要求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如遇问题需及时、快速响应，保障系统运行质量。定期执行应用系统安全加固、支撑组件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根据系统业务量增长情况，开展应用系统性能优化、兼容性优化；及时修复应用系统缺陷并完成测试部署。开展日常应用系统运行监控，对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国家重要活动进行重点保障，高效处理应用系统异常情况。根据客户服务需求编写程序脚本，为客户提供数据处理等技术支持服务。

6.用户服务中心

（1）业务运维要求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业务咨询；对系统用户开展统一权限管理；定期核查系统功能，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技术人员进行解决。

（2）数据运维要求

据业务需要，开展系统用户迁移及用户权限配置管理，定期开展创建账号情况核查。

（3）技术运维要求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如遇问题需及时、快速响应，保障系统运行质量。定期执行应用系统安全加固、支撑组件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根据系统业务量增长情况，开展应用系统性能优化、兼容性优化；及时修复应用系统缺陷并完成测试部署。开展日常应用系统运行监控，对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国家重要活动进行重点保障，高效处理应用系统异常情况。根据客户服务需求编写程序脚本，为客户提供数据处理等技术支持服务。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对中标人的项目组织管理及人员安排要求

1.投标人在中标后，成立科学、合理、有效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设计好相关管理组织机构，安排好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2.在整个项目开发实施过程中，中标人需明确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高层管理进行清晰的对接，做好资源统筹、沟通协调、检查验收等相关工作。

3.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的信息化运维经验，能够与政府部门进行良好的沟通。

4.按照项目实施的要求，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系统运维、软件开发、数据加工、业务运维等人员，在项目组织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参与此项目的各类技术人员需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二）项目实施期限要求

运维服务期限 12 个月。

（三）管理实施要求

1.投标人应成立项目管理组织，严格遵守本项目业务管控、项目管控的要求。

2.投标人应制订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流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质量。确保运维流程的统一性和规范性，为日常运维工作提供明确的指导和规范。

3.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应覆盖运维计划管理、风险应急管理、日常运行管理等。针对不良问题的快速响应和处理机制，确保在关键时期能够迅速解决问题；详细的预案，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种紧急情况，保障系统的连续性和业务的不中断。

4.在项目实施工程中，采购人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工作量的情况下调整项目运维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无条件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对此不再额外付费。

（四）项目验收要求

1.采购人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内容和要求进行验收。

2.投标人在服务期满并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应及时提交年度运维总结报告，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提交的运维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签订为准）

“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一期、二期运维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乙方：

2025年 月

合同双方：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5号楼

电话：010-55579441

乙方：

住所：

电话：

鉴于“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一期、二期运维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为了确保本项目按照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的要求顺利进行，按时按质地完成项目预定的任务要求，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一期、二期运维项目有关系统运维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文字、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正文；
- (3). 本合同附件；
- (4). 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6).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补充与修正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次序优先执行。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3.“服务”：系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进行的系统运维提供的必要服务，这些服务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加工整理、业务维护和技术支持。

4.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

（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5. “本项目”：指“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一期、二期运维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内容。

二、运维内容、范围及要求

1. 运维内容、范围

本项目运维内容、范围及要求按照“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一期、二期运维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参见招标文件。）

2. 项目实施要求按照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技术方案执行。技术方案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一期、二期运维方案》。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__12__个月。

四、价款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元整（¥__元）。详细报价详见附件一《报价表》。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所有费用。该合同总价已包含法律规定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一切税费。

2.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60%的首付款，共计人民币__元整（¥__元），乙方收到上述款项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等额合法正式发票及其他甲方要求的材料。

2) 2025年12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期款，共计人民币__元整（¥__元），乙方收到上述款项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等额合法正式发票及其他甲方要求的材料。

3) 项目通过验收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共计人民币__元整（¥__元），乙方收到上述款项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等额合法正式发票及其他甲方要求的材料。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

金未能及时到账或其他非甲方主观过错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开户行信息：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3.乙方负责支付按照国家规定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相关税费，直至合同执行完成。一切税费已由乙方计入合同总价之中，乙方每次出具的发票应符合税法规定的合法发票，以及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履约行为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要求乙方予以整改。

(2)负责组织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联调、测试及培训等一系列工作。

(3)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5)甲方协调系统原开发方提供必要的支持,保证乙方在甲方原有系统上顺利开展。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实施的规定组织相关技术、运维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乙方保证具有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资质和能力，并为履行本协议配备了具有相关能力和数量的工作人员。

(2)按本合同的要求及甲方的实际情况，提供方案设计、应用软件开发、系统调试等的维护服务等伴随工作，保证系统正常运转。

(3)根据甲方的实际工作情况，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对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处理故障的方法应及时告知甲方。

(4)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以及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涉密信息及本合同甲方有关信息，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5)乙方应当按合同规定要求及时间完工。

(6)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原有系统技术文档仅用于本次项目开发，不得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7)乙方同意所设计开发的软件系统仅用于本项目。在涉及第三人软件使用、转让时，需由甲方书面同意。

(8)乙方保证项目部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经理等团队骨干技术人员。

(9)对于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乙方有义务按照要求整改，直到甲方认可为止。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六、项目验收

1、验收条件

按照项目合同及项目运维方案服务内容，乙方保障平台稳定运行。

2、验收标准

(1) 服务内容要求

检查服务完成情况，依据合同、招投标文件对服务内容逐项进行检查。

(2) 服务质量要求

检查是否达到验收条件中各项目目标。

(3) 文档要求

检查《年度运维总结报告》等验收文档。

七、知识产权

1.除要求独立采购、并有单独报价的第三方软件产品外，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全部开发所涉及的源代码。对于在本项目中乙方合法使用的第三方软件产品，甲方对其拥有免费使用权。

2.如乙方因自身完成项目需要，要求使用额外的运行环境或开发环境，则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甲方拥有相应免费使用权。乙方应确保其不会发生产权纠纷，否则后果由乙方完全承担。

3.乙方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过程以及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货物产品均已得到相关产品制造厂家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授权，甲方使用相关货物产品不侵犯第三人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原因导致出现第三方指控或追究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的事件，乙方负责，并保证甲方权利不受损失。如因第三方指控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人的赔偿款、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4.乙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及后续升级版本（包括源代码和技术文件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原因导致出现第三方指控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的事件，乙方负责，并保证甲方权利不受损失。如因第三方指控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人的赔偿款、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5.本项目应用软件著作权等全部知识产权仅归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出租、出售、出借、转让或免费提供等任何形式提供上述成果，亦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自行使用上述成果。乙方违反此条款造成的甲方或乙方与第三方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违反此条款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最终的项目软件不能在服务器上安装任何电子狗或授权许可文件等限制手段进行使用限制。项目软件应完全开放给甲方使用。

八、保密条款

1.甲方同意使用至少与甲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乙方向甲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乙方图纸和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报告、软件文件、手册、模型、说明书等）予以保密。未明确标注“专有”或“保密”字样的资料或数据除外。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甲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甲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乙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以及乙方未明确标注“专有”或“保密”字样的资料或数据。

2.乙方同意使用至少与乙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甲方向乙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表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涉密信息，如甲方的需求、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能

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限度。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乙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甲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该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而豁免。

3.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有权利向乙方提出特殊保密要求;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归还或销毁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九、项目组织与实施

1.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当中,乙方须按照运维方案和甲方要求严密组织,认真规划,严格监管,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2.乙方成立专门项目组,项目人员应具有丰富的系统运维、软件开发、数据加工、业务运维和项目管理能力。项目组人员在开发及试运行期间应稳定不变以保证工程总体质量。如甲方认为乙方项目组成员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应及时更换;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不得无故更换项目组成员。不论何种原因,因乙方更换项目组成员影响本项目顺利进行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十、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利益,确保运维工作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建议。为此,双方同意:

1、甲方应当将变更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回复内容包括该变更对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回复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条款履行本合同。

3、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项目运维工作完成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4、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

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作出确认，双方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否则，未尽此义务的一方应承担扩大的损失；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新政策和新的法律法规等。

一方谎报、虚报、错报不可抗力造成的另一方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迟延履行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迟延履行责任。

十二、违约合同终止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若是部分终止，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四、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将全部工作内容、主体部分和/或关键性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如因专属技术等原因，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内容分包给第三方，分包部分标的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标的额的30%。接受分包的单位须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和从事相应工作能力，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与接受分包的企业签订分包协议，分包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乙方对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四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司法解释。

十六、主导语言

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合同以及和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以中文书写。

十七、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出现下列情形，视乙方一般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并在付款时扣减相应款项。

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或中断的，每延期一日或中断一次，甲方扣减合同总金额【1】%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2) 乙方须保证服务质量，若服务过程中出现可归结为乙方原因导致的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委托事项金额的【5】%的委托服务费。如上述扣减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3.出现下列情形，视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回所有已支付款项的权利。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该损失还包括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索债权所支付的交通费、律师费等损失。

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经理等关键技术人员且经甲方提出异议拒不改正的；

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时间内完成运维任务导致甲方被投诉或遭受损失；

3)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管条款、保密条款或知识产权条款；

4) 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关于转让与分包的约定。

5) 服务期内乙方延迟提供服务超过【5】日或服务中断超过【5】次或出现重大失误或多次失误。

4. 合同解除

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提供适量担保，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能恢复履约能力或提供担保的，视为拒绝履约，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因本条第1款或依本合同其他条款解除合同的, 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 本合同即告解除。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根据合同履行情况,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3)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 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 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因此而支付的费用, 乙方应予以赔偿。

4) 乙方隐瞒资质, 没有达到能完成合同内容的资质。

十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 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协商一致的, 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3. 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 合同其它部分继续履行。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合同之未尽事宜, 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 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 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各项附件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理解, 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一: 报价表

附件二: “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一期、二期运维方案

附件三、乙方有效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签于 北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为便于查找，建议添加目录。**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总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文件可双面打印，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建议装订成一册，不用分册装订，建议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序号）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截止时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任何形式的控股、管理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接受与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上述情形将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任何形式的控股、管理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接受与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上述情形将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无需提供）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及第三章《资格审查》。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非实质性格式）

4.1 附图

4.2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退还保证金相关信息如下。

投标人名称	开户行名称+具体支行名称	账号	保证金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后续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电子版需同时提供本文件可编辑 word 版。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表格内如不涉及填写内容可“不填写”或者划“/”。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表格内如不涉及填写内容可“不填写”或者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如有*、#请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证明 材料请注明 页码）

注：

-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完全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若投标邀请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无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重复提供本部分内容）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其他非实质性格式

9-1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案例

项目名称、内容简述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情况

注：合格的案例材料要求详见“评标标准”中“同类项目实施案例”要求。

10.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证明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